

【新聞稿】

「108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 10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為促進原住民族電影、電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108年度計畫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受理計畫類型包括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以及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等六項，補助金額自新臺幣60萬至300萬元，歡迎有志於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創作的朋友踴躍提案，並請詳閱本補助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原民會表示，為鼓勵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文化創意人才，製作具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藝術內涵及市場價值之作品，自100年起開始推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至今已補助12部原住民族紀錄片、10件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18個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



作、近 60 張原住民族音樂專輯。另外，獲補助者將有參與本會每年舉辦之「Taiwan PASIWALI Festival（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演出機會。

本計畫受理申請後，須經過資格、書面、簡報審查等程序，為利審查委員了解創作風格，除企劃書外，申請補助項目為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者，請另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或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申請補助項目為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請檢附四至十分鐘音樂作品樣帶，或可表現所提申請計畫音樂風格之作品，併同申請應備文件，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以郵寄、快遞或親送原民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其他方式送達者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欲詳知相關規定，可至原民會網站（www.apc.gov.tw）/法規查詢項下下載。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條文、申請書(格式)、企劃書(格式)、授權書(格式)

業務承辦人：高菱遠

連絡電話：(02) 89953653